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絡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6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2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（一般人員）」、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（一條鞭人員）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國立屏大附小 114/09/24



114000356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嘉鈴

電話：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2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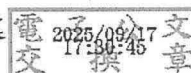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、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、修正對照表(一般人員)、修正對照表(一條鞭人員)(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4202779_senddoc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」及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」、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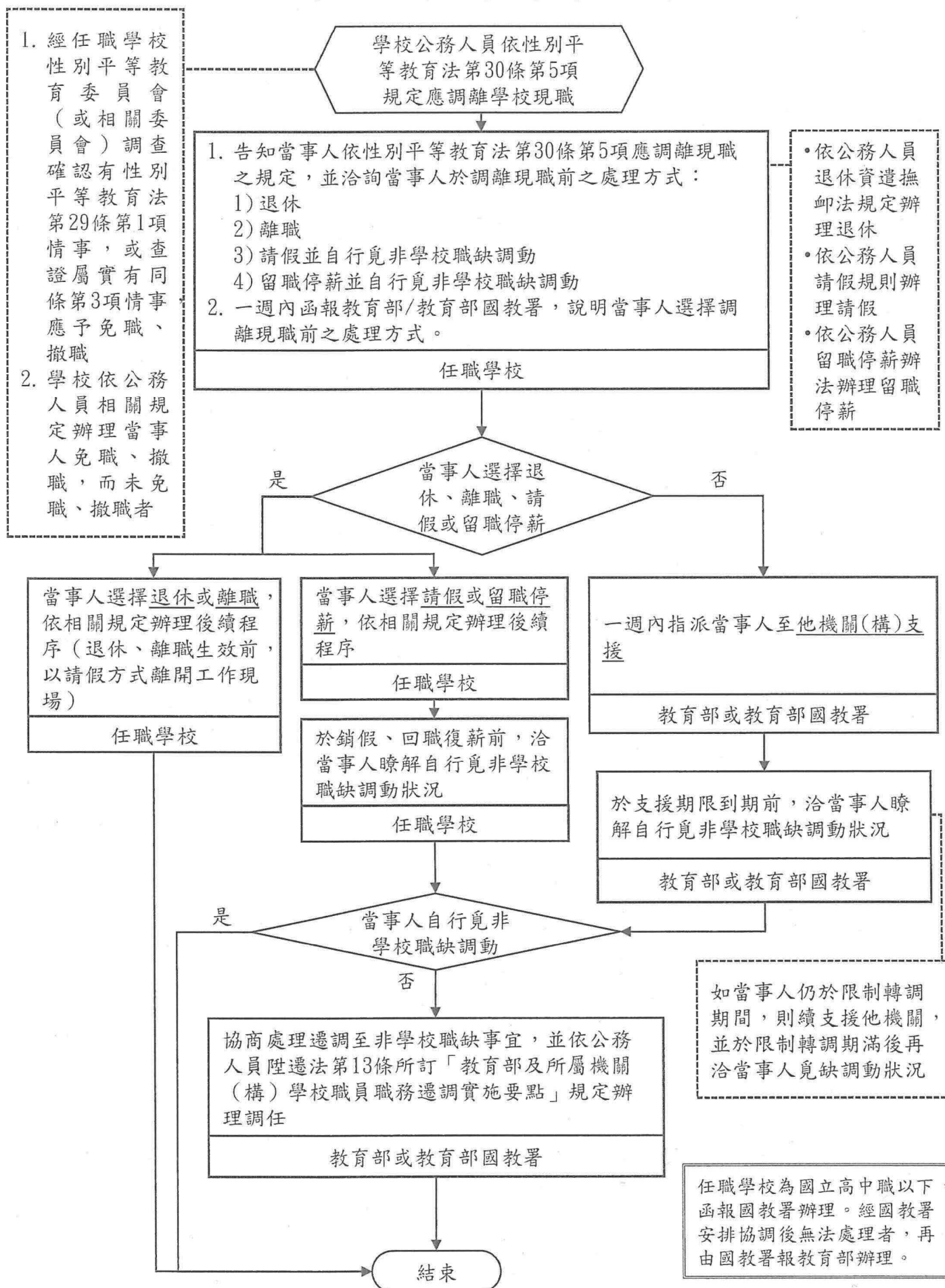


總收文 114.09.18



1140096379

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
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



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
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

